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减持计划的公告

股东魏冬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魏冬青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东晓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其单独持有公司股份1,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魏冬青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2月12日，魏冬青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0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7%。魏冬青先生已完成本次减持计划，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减持期间内不再减持。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2、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 例
魏冬青	集中竞价	2023/6/29	20.245	70,000	0.03%
	集中竞价	2023/7/14	24.080	50,000	0.02%
	集中竞价	2023/7/28	21.163	30,000	0.01%
合计				150,000	0.07%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魏冬青	持有股份	1,230,000	0.54%	1,080,000	0.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0,000	0.54%	1,080,000	0.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注：（1）上表中总股本为公司当前总股本 225,540,757 股。

（2）上述小数合计数误差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股份减持情况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魏冬青先生已完成本次减持计划，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减持期间内不再减持。

3、魏冬青先生本次减持遵守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股东魏冬青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